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2-047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0月10日在紫光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英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继续延长HPE实体所持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卖出期权行权期的议案

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际”)系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收购H3C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PE开曼”)所持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51%股权的实施主体。2016年5月1日,紫光国际与HPE开曼、新华三签署了《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其中对HPE开曼或届时持有新华三股权的HPE实体(统称“HPE实体”)向紫光国际或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新华三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以下简称“卖出期权”)事项进行了约定,卖出期权的行权期限为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以下简称“卖出期权行权期”)。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紫光国际与HPE开曼、新华三、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签署了关于卖出期权行权期限之延期的同意函,将卖出期权行权期延长至2022年10月31日。

考虑到目前双方正在就卖出期权行权事项进行协商而上述卖出期权行权期即将到期,为继续推动双方合作与协商,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卖出期权行权期继续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同意紫光国际与相关方相应修改《股东协议》中与上述卖出期权行权期相关的条款及签署该事项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延长期内,双方将就卖出期权行权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确定最终的行权价格、行权期限等商业条款。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将卖出期权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1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2-048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延长HPE实体所持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卖出期权行权期的议案	√

上述提案内容请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4日、25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4层东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4层东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人:张蔚、葛萌

电话:010-62770008　传真:010-62770880

电子邮箱:zw@thunis.com、gem@thunis.com

5、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8

2、投票简称:紫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延长HPE实体所持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卖出期权行权期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被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委托日期及期限: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45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晶方科技关于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46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刘志华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47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公司内部梳理核实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生于2015年6月至2020年6月,其中2017-2019年度的交易金额应当按程序予以披露。

经公司内部梳理核实,公司与上海引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勋电子”)于2015年6月至2020年6月发生的日常采购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其中2017-2019年度的交易金额应按程序予以披露。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相关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与审批程序,现将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引勋电子于2015年6月至2020年6月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本次审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引勋电子于2015年6月至2020年6月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上海引勋电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上海引勋电子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活动,相关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开、公平、合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引勋电子为富士显影液国内代理商,2014年3月开始为公司供应富士显影液等产品。引勋电子控股股东为卞蓓女士,卞蓓系陶冲妻子,陶冲于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引勋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引勋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594768630T

成立时间:2012年5月3日

注册地: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秀江路280弄80号20幢145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天山路88弄15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卞蓓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劳防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卞蓓女士持股9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1年度或2021年12月31日	7,313	242	2,515	1,008	1,507
2022半年度或2022年6月30日	2,808	56	2,376	812	1,563

三、关联交易情况介绍

(1)交易具体金额

2014年3月至2022年9月晶方科技向引勋电子采购总金额为人民币9,539万元,由于引勋电子控股股东卞蓓的丈夫陶冲于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2015年6月至2020年6月期间公司向引勋电子的采购应属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采购总金额为5,17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结合公司净资产情况,公司与引勋电子2017年、2018年、2019年的交易达到了应当披露标准,达到应当披露标准的交易金额合计为3,2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2015年6月—2020年6月与引勋电子交易情况表						
项目	2015年6月-2015年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月-2020年6月
采购金额(万元)	475	686	918	1,220	1,064	807
最近一期净资产(万元)	157,229	164,781	167,431	179,229	188,332	198,530
占比	0.30%	0.42%	0.55%	0.68%	0.56%	0.41%

(2)关联交易公允性

公司2014年3月以来,与引勋电子发生的采购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富士显影液材料,富士显影液累计采购总金额为8,992万元,占晶方科技对其采购总额的94%,富士显影液2014年3月以来的采购情况如下:

公司历年向引勋电子采购富士显影液平均单价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单价(元/升)	20.8	20.4	20.0	18.6	16.4	15.8	15.7	15.5	15.2

经比较分析,公司2014年3月之前,向原富士显影液代理商的采购单价为23.77元/升,引勋电子向晶方科技供应富士显影液后,2014年平均采购价格降为20.8元/升,且从2014年3月以来,平均采购单价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其中2019年开始平均单价降到了16元/升以下。

同时公司采购部2022年9月向其他供应商进行了富士显影液的采购询价,获得报价单销售价格为19.50元/升。

综上情况,公司向引勋电子采购富士显影液的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交易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与业务拓展,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为保证公司后续日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准确性,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内部管理措施,一方面加强供应商资格的审查与定期复核,对不合格的取消供应商资格,另一方面加强对采购部、证券部等部门的培训,对责任人内部惩处,进一步完善加强供应商导入、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的建设与执行,从制度和流程上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性。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61 股票简称:瀛通通讯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1.35元/股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通讯”或“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44,2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344,2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12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6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224,6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三季度,“瀛通转债”因转股减少260,900元(2,609张债券),转股数量为12,220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瀛通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99,573,100元(2,995,731张),累计转股数量为19,724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2年6月30日)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7,240,542	30.37%	0	47,240,542	30.37%
高管锁定股	47,240,542	30.37%	0	47,240,542	30.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297,857	69.63%	12,220	108,310,077	69.63%
总股本	155,538,399	100.00%	12,220	155,550,619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69-8333050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瀛通通讯”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瀛通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计划分别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500,000股、1,500,0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29%(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10月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9月16日)。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对股东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实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至2022年10月5日,股东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近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左贵明	集中竞价	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10月5日	12.64	45.45	0.29
曹玲杰	集中竞价		11.32	92.20	0.59
合计				137.65	0.89

注: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左贵明先生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送红股的股份)。左贵明先生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2元/股至13.12元/股。

曹玲杰先生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送红股的股份)。曹玲杰先生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0.24元/股至13.12元/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1(%)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注2(%)
左贵明	合计持有股份	391.5980	2.52	346.1480	2.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7370	0.60	48.2870	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8610	1.92	297.8610	1.91
曹玲杰	合计持有股份	369.2780	2.37	277.0780	1.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9.2780	2.37	277.0780	1.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60.8760	4.89	623.2260	4.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3.0150	2.98	325.3650	2.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8610	1.92	297.8610	1.91

注1:此项根据减持预披露时间2022年3月10日总股本155,538,330股计算;

注2:此项根据公司最新总股本团2022年9月30日总股本155,550,619股计算;

注3: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4: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截至2022年10月5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园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号楼党群活动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925,5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09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黄言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周文先生、严立虎先生,独立董事张瑞稳先生、刘和福先生、储昭碧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陈忠先生、丁洁女士、李芬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夏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谢红友先生、公司总工程师陈迎志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文一科技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42,925,220	99.9993	300	0.000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文一科技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5	300	75	0	0
2	《文一科技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25	300	7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表决情况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结果
1《文一科技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2,925,220	300	0	通过
2《文一科技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2,925,220	300	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束晓俊、方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上网公告文件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共有676,039,000元“文灿转债”已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34,472,111股,占“文灿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5.6691%。其中,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文灿转债”有16,363,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855,262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文灿转债”金额为123,961,000元,占“文灿转债”发行总量的15.495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5号)核准,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文灿转债”,债券代码“11353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文灿转债”自2019年12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顺延至2019年12月16日可开始转股。“文灿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9.9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9.13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6日、2020年9月16日、2021年6月10日、2022年6月30日披露的相关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文灿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12月16日至2025年6月9日。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共有676,039,000元“文灿转债”已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34,472,111股,占“文灿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5.6691%。其中,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文灿转债”有16,363,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855,262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文灿转债”金额为123,961,000元,占“文灿转债”发行总量的15.495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本情况(2022-6-30)	本次变动数量 可转债转股	限制性股票解锁	股票期权行权	变动后股本情况(2022-9-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16,000	-	-2,358,000	-	2,358,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7,448,849	+855,262	+2,358,000	+504,000	261,166,111
总股本	262,164,849	+1,359,262.00			263,524,111

注: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5121488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2-50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转让公司充电桩业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8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转让公司充电桩业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杭州吉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加”)及杭州晓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晓满”)共同投资设立杭州加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瓦新能源”或“合资公司”)开展新能源电动车充换电相关业务,并将公司充换电业务相关资产以6,074.54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的对价转让给加瓦新能源。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转让公司充电桩业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7)。

二、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交易各方已完成合资公司章程签署,并完成合资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2、业务资产转让事项:公司与加瓦新能源于2022年10月9日签署完成《资产转让及业务约定协议》;

3、本次合资公司设立、业务资产转让事项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及安排与公司2022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转让公司充电桩业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7)所列示的内容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已完成,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资产转让及业务约定协议》的履行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加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2、《资产转让及业务约定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2-51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8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了2022年度第二次职工代表